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通知、书面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现场到会7人、通讯方式参会2人。其中：独立董事李文女士、邓春杰女士因有重要事项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此次会议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

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》

同意《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》。

由于现阶段产品销售合同大幅增加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，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，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.00亿元的授信业务，业务品种：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两年。最终以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审批为准。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。

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提案》

同意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提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对公司原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（2007年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）进行全文修订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